

证券代码：000625(200625)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

公告编号：2024-53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文件，其摘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49）。

议案二 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规定，因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，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。同时，因 52 名原激励对象发生退休、离职等情形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3,202,973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上述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等规定，决策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4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31日